

#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第1期」

### 招生簡章【實習班】

(限已完成核心課程線上訓練且提供有效之學習證明者)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1 年 3 月 9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116001166 號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招錄訓方式說明：

(一)本期招生人數 20 人。

(二)錄取通知：甄試後 3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甄試結果。並於官網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錄取學員應依訓練單位規範自行負擔者完成繳費)

四、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訓後除有特殊原因外，由訓練單位及合作承諾僱用單位直接僱用】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無學歷與性別限制。

(二)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三)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熱忱之失業者。

(四)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

註 1：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

註 2：本項在職者身分可報名

以上註 1 及註 2，皆以專案核定報名之登錄功能完成報名。

五、在職勞工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註 1：公保及日間部學生身分不在招收範圍。

註 2：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六、報名方式及期程：

- (一)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請提早報名)。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並將報名文件資料檢附齊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16025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人資室李芸軒 小姐收。

七、報名專線：02-22307715 轉 3213、3208(李芸軒小姐或朱宏宗先生)

報名地點：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

八、課程資訊：

- (一) 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 (二) 訓練時數：45 小時
- (三) 課程期間、地點、報名及甄試日期

月份	課程期間	地點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7 月	111 年 7 月 11 日(一)、 12 日(二)、 13 日(三)、 14 日(四)、 15 日(五)、 18 日(一)	<p>1. 甄試地點： 地點：伊甸基金會-台北萬美街大會堂 (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1 樓)</p> <p>2. 實作課程地點： 地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05 巷 45 號 2 樓)</p> <p>3. 實習場所： 地點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05 巷 45 號 2 樓) 地點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05 號 1-3 樓)</p>	111 年 5 月 3 日(二) 至 6 月 17 日(五)	<p>1. 筆試： 日期： 111 年 6 月 22 日(三) 時間：14:00~15:00</p> <p>2. 口試： 日期： 111 年 6 月 23 日(四) 時間：09:00~17:00 ※口試時段依通知為主。</p>

九、甄試方式：筆試及口試成績各佔 50%，總成績 60 分及格，排名後依序錄訓，如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報名時提出，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十、學員訓練費負擔及繳費原則：

(一)收費事宜：

1. 一般身份者需自行負擔 20%訓練費，本期收費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整，公布甄試結果後，於 111 年 7 月 1 日(五)前，完成繳交訓練費用。

**※已參加政府機關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但參加政府機關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者，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者，不在此限。**

2. 政府全額補助對象(下表)，免收自行負擔訓練費。

▼政府全額補助對象之資格(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2)自願離職失業者(於 92. 1. 1 施行後取得就保身分並退保者)	13.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者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3. 中高齡者(年滿 45-65 歲)	15. 無戶籍國民失業者
4. 身心障礙者	16. 無國籍人民失業者
5. 原住民	17. 因犯罪被害人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失業者
7. 長期失業者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8. 二度就業婦女失業者	20. 自立少年失業者
9. 家庭暴力被害人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失業者
10. 更生受保護人	22. 逾六十五歲整者
11.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 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2. 新住民失業者	24.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失業者(未符合前二十三款身分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視為在職者，得檢附附件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以專案核定報名之登錄功能完成報名，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二)學員自行負擔費用：

1. 體檢費用、交通費及膳食費。

2. 實習機構因應政府防疫政策進行檢疫時，所產生相關費用須由學員自行負擔(如：快篩試劑、PCR 採檢等)。

(三)一般身份者參訓退費事宜：

1. 參訓學員繳交費用，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 70%。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 50%。

3.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不予退費。

十一、取得結業證書資格：術科(含實作)出席率應達 100%(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考核成績合格者(實習課程成績 70 分)，發給結業證明書。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 (二) 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及報名。
- (三)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資格的長期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四) 學員須自行依照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結果具重大急性傳染疾病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 (五) 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為避免參訓人員之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再報名。
- (六) 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1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三、應備文件：

身份別	應備文件
一般身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心課程線上訓練之學習證明(最近六個月內)。</li> <li>2. 最近一個月內勞保明細表正本。</li> <li>3. 職業訓練報名表正本(附件一)。</li> <li>4.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本(附件二)。</li> <li>5.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正本(附件三)。</li> <li>6. 參訓學員聲明書正本(附件四)。</li> <li>7. 職業訓練契約書正本(附件五)。</li> <li>8. 近一個月內體檢報告影本(參照附件九，正本請保留備查)。</li> </ol>
政府全額補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心課程線上訓練之學習證明(最近六個月內)。</li> <li>2. 最近一個月內勞保明細表正本。</li> <li>3. 職業訓練報名表正本(附件一)。</li> <li>4.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本(附件二)。</li> <li>5.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正本(附件三)。</li> <li>6. 參訓學員聲明書正本(附件四)。</li> <li>7. 職業訓練契約書正本(附件五)。</li> <li>8. 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資格證明文件(參照附件七)。</li> <li>9. 近一個月內體檢報告影本(參照附件九，正本請保留備查)。</li> </ol>

十四、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 職業訓練報名表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基本資料卡

指導單位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訓練別*	非全日制	1吋半身 正面照片 請實貼	1吋半身 正面照片 請浮貼
班別代碼		學 號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訓練課程			1吋半身 正面照片 請浮貼	1吋半身 正面照片 請浮貼
報到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開訓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結訓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性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6.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兵役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3.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役		
在役者必填	軍種*	職務(兵役)		階級*	
	服務單位 名稱*	主管階級姓名			
	單位 電話*	服役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單位 地址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主要參訓身 分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45歲以上)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 8.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 11.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12. <input type="checkbox"/> 陸港澳配偶 13.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1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6. <input type="checkbox"/> 921 受災戶 17.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 18.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19.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作津貼人員 20.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 2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失業給付經失業認定者(學習卷專用) 2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失業認定之就業保險失業者(學習卷專用) 2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就業保險失業者(學習卷專用) 24.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25.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26.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27.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害受災者 28.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29.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30.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31.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3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勞資合議減少正常工時者 33.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 34.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35.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含)以上者 36.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工員訪評有經濟困難者 3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措施之進用人員(學習卷專用) 38.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 39.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專案者 40.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41. <input type="checkbox"/> 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b>身心障礙者必填</b>	障礙類別*	0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列    02.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者    03.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04.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05.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者    06.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者 07.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者    08.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09.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傷殘者	
	障礙等級*	0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列    02. <input type="checkbox"/> 壹級    03. <input type="checkbox"/> 貳級    04. <input type="checkbox"/> 參級    05. <input type="checkbox"/> 肆級    06.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07.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08.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09.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重度	

訓練生活津貼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申請生活津貼身分*	(請填寫身分別)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 )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交通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勤	受訓前真正失業週數		【填數字】	
受訓前失業周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30週(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31~52週 3. <input type="checkbox"/> 53週(含)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承訓單位登錄於內政部照顧服務系統人力資料庫中。					
*本資料卡僅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學員確認 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請實貼-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請浮貼-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訓練課程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壹、報名資格：

本人報名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一、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2. 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二、年滿 16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 貳、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是 否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參、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此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訓練課程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等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訓學員聲明書

聲明事項：

- 一、本人在簽署本文件前，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公告之「111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訓練」招生簡章，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
- 二、本人聲明報名參加上述訓練，係以結訓後積極就業為目標。本人願意配合訓練單位以及其他參與單位之就業輔導，以早日就業。本人無意於結訓後賦閒在家、在國內外升學進修，以免浪費政府資源，影響他人就業之機會。
- 三、本人同意訓練單位將個人基本資料、津貼申領狀況及就業狀況等資料登錄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本案所建置之管控網站上。
- 四、本人同意訓練單位、主辦單位及經勞發署委託之評鑑單位，為提昇個人資訊專業知識、調查本計畫執行成果、與輔導就業之目的，得運用本人之個人姓名地址寄發資料予本人，或將本人之個人資料送交依法設立之就業輔導機構，或求職人才仲介機構刊載，以利謀職。
- 五、本人同意於結訓就業後，立即通知訓練單位就職相關資訊，以利主辦單位統計培訓績效。
- 六、本人同意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訓練單位排定之星期六、日為補課日。
- 七、本人參訓職前補助班期間，如提早就業情形同意退出訓練並放棄領取補助費用。

### 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訓班別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訓練課程
訓練期間	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1 年 7 月 18 日		

立聲明書人

承訓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學員姓名：\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訓練單位應於學員註冊時，要求學員簽署此一文件，未簽署者不得參訓。此一文件應於學員簽署後由訓練單位保管一年，以備主辦單位檢核。



## 職業訓練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訓練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訓練班別：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訓練課程

乙方法定代理人：

【乙方如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乙方除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外，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乙方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始可參加臨床實習課程；嗣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離訓：

一、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

三、奉召服兵役者。

四、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而提前就業者。

五、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認定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甲方得視情節，為退訓之處理：

一、於受訓期間，核心課程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能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同時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但參加各分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第四條 乙方以失業者身分參訓，於參訓期間經查獲有不符參訓資格、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等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自始不符參訓資格，以撤銷參訓資格處理，且不得列入開訓名單。

二、如確有工作事實，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三、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應由乙方出具證明，且由甲方就乙方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乙方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第五條 乙方對於訓練相關設施，應盡善良使用及管理之義務，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

第七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甲方應發給結業證明書，並依承諾僱用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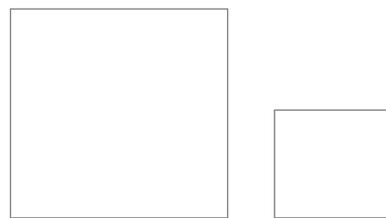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申訴管道、離、退訓作業及參訓學員聲明書等相關訓練規定，由甲方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茲遵守。

甲方：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羅紀琮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3 樓



(訓練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地：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課程科目

### 一、實作課程(8小時)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1	基本生命徵象	1	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血糖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2	急救概念	2	一、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 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2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衛生與照顧： (一)洗頭(包含床上)。 (二)沐浴(包含床上)。 (三)口腔清潔。 (四)更衣。 (五)鋪床與更換床單。 (六)剪指甲。 (七)會陰沖洗。 (八)使用便盆(包含床上)。 (九)背部清潔與疼痛舒緩。 (十)修整儀容。 (十一)疼痛舒緩。 (十二)甘油灌腸。
4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1	一、備餐的衛生。 二、吞嚥困難飲食(細泥、細軟食等)及自製灌食的設計與製備。
5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2	一、移位與擺位的注意事項。 二、簡易被動肢體關節活動。 三、自主性運動的協助。 四、如何預防壓傷(壓瘡)。 五、介紹生活輔具的使用，包括食、衣、住、行及工作者如何輕鬆使用輔具。 六、生活輔具DIY。 七、安全照護技巧。

### 二、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時)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1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針對上述課程內容做一整體評值。

### 三、其他課程(5小時)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1	性別平等課程	3	一、對於性別平等之基本理念，台灣目前與性別有關之政策內涵。 二、實際執行服務時，能以此觀點規劃、執行。 三、認識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其防治。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2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含相關政策與法律)	2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之通報規定與施。 二、家庭暴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實務案例研討。

#### 四、臨床實驗(30 小時)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1	臨床實習	30	一、 基礎身體照顧類 (一)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二)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三) 協助更衣穿衣 (四) 口腔照顧 (包括刷牙、假牙清潔) (五) 清潔大小便 (六) 協助用便盆、尿壺 (七) 會陰沖洗 (八) 正確的餵食方法 (九) 翻身及拍背 (十) 基本關節活動 (十一) 修指甲、趾甲 (十二)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二、 生活支持照顧類 (一) 鋪床及更換床單 (二)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三、 技術性照護 (一) 尿管照護 (二) 尿套使用 (三) 鼻胃管灌食 (四) 鼻胃管照護 (五) 胃造口照護 (六) 熱敷及冰寶使用 (七) 異物哽塞的處理 (八) 協助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及氧氣使用 四、 安全保護照顧類 (一)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二) 安全照顧 五、 預防性照顧類 (一)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二)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六、 活動帶領技術類 (一) 方案活動帶領

## 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 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二、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資格條件：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在學證明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p>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p> <p>(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三、中高齡者	<p>一、資格條件：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者。</p> <p>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四、身心障礙者	<p>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五、原住民	<p>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p>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p>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p>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七、長期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p>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所列對象)。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p>	
九、家庭暴力被害人	<p>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p> <p>二、應備文件：</p>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十、更生受保護人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十一、16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書(如附件八)。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十二、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十三、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十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十五、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十六、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十七、因犯罪被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	失業者及在職者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受害者	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皆適用。
十八、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九、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二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二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者。
二十二、逾 65 歲者	一、資格條件：逾 65 歲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二、本項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高齡者。
二十三、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二十四、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前二十三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符合前二十三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 之訓練費用。

##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訓練課程訓練課程，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免費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如經撤銷資格，同意繳回已補助之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年齡為年滿16歲以上未滿18歲。
- 二、本人確實未就業。
- 三、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以下擇一勾選)
  - 目前休學中，並檢附證明文件。
  -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申請免費參訓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請填寫本書表切結。
- 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 三、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 四、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 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

序	體檢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其中皮膚檢查須含疥瘡檢查結果)。
3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4	WBC 白血球、Hb 血色素、Glucose AC 飯前血糖、G.P.T 麩草醋酸轉氨基酶、G.O.T 麩草醋酸轉氨基酶、Creatinine 肌酸酐、Triglyceride 三酸甘油脂、Cholesterol Total 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RBC 紅血球、Ht 血球容積比、M.C.V 平均血球容積、Platelet 血小板、Lymphocytes%、MXD%、Neutro-Seg.%。
5	尿蛋白、尿潛血、Albumin 白蛋白、Globulin 球蛋白、B.U.N 尿素氮、Uric Acid 尿酸、Na 鈉、K 鉀、Cl 氯。
6	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7	A 肝、B 肝、C 肝、傷寒。

## 甄試(上課)地點交通資訊

### 一、甄試地點：

地點：伊甸基金會-台北萬美街大會堂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1 樓

### 交通資訊：



### 交通資訊：

捷運：文湖線至萬芳社區站

公車：

- 0 南、109、298、606、小 10、小 10 區間車假日、小 10 區間車平日、小 10 經指南宮、小 11、小 11 延、棕 2、棕 5、棕 5 繞指南國小、棕 6 至萬芳國小站
- 0 南、109、298、606、和平幹線、小 10、小 10 區間車假日、小 10 區間車平日、小 10 經指南宮、小 11、小 11 延、棕 2、棕 3、綠 11 至萬芳活動中心站

## 二、實作、實習課程地點：

地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05 巷 45 號 2 樓

## 交通資訊：



捷運：文湖線至萬芳醫院站

公車：

- 236 區間車、294、298、530、647、660、660 區間車、666 烏塗窟、666 皇帝殿、666 華梵大學、795 台灣好行木柵平溪線、795 台灣好行木柵平溪線延駛十分寮、796、915、933、棕 6、棕 11、棕 11 副線、羅斯福路幹線至文山一分局站
- 66、237、237 繞駛政大校區、253、611、671、676、綠 2 右、綠 2 左至木柵公園站

## 二、實習課程地點：

地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05 號 1-3 樓

## 交通資訊：



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

公車：

- 2、9、215、246、287 區間車、306、639、936、936 去程不繞龜山、937、937 副線、937 去程不繞龜山至蘭州國中站
- 26、280、287 區間車、304 承德線、306、616、616 經黎明、618、639、756、811、966、966 副線、966 去程不繞龜山、承德幹線至民族承德路口站